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6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原 告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05
06
07
08 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

09 相對人 即
10 被 告 賴郁伶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
14 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15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到
16 院。

17 理 由

18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
19 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除有
20 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
21 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
22 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
23 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4 有明文。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
25 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
26 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7 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
28 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調解之聲請不
29 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30 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
31 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

01 二、經查，本件為勞動事件，因聲請人即原告並未提出事證釋明
02 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亦未提出兩造曾
03 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
04 訴，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
05 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
06 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13年7月23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而本件起訴日民國為11
09 4年1月15日，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可考，是上揭利息
10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4日，共為4萬8,562元（元以
11 下四捨五入，計算式詳如附表），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
12 定為254萬8,562元（計算式：50萬元+200萬元+4萬8,562
13 元=254萬8,56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
14 定，應徵調解費2,000元。茲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
15 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6 三、另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
17 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
18 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
19 後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書 記 官 林 政 彬

28 附表

29

編號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50萬元	114年1月14日	114年1月14日	(1/365)	5%	68.49元
2	200萬元	113年7月23日	114年1月15日	(177/365)	5%	4萬8,493.15元

(續上頁)

01

小計	4萬8,561.64元
	4萬8,562元